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239,3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239,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03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055,36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比例已剔除该部分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3,462	99.6147	235,933	0.3853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39,498	99.6735	199,897	0.3265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3,462	99.6147	235,933	0.385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036	15.6314	199,897	84.3686	0	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036	15.6314	199,897	84.3686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7,036	15.6314	199,897	84.3686	0	0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7,036	15.6314	199,897	84.3686	0	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7,036	15.6314	199,897	84.3686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0.4220	235,933	99.5780	0	0
1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036	15.6314	199,897	84.36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6、8-10、12-1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 7、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5、7-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许成富　朱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687,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青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51,944	99.9787	35,900	0.021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51,944	99.9787	35,900	0.021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51,944	99.9787	35,900	0.021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51,944	99.9787	35,900	0.021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51,944	99.9787	35,900	0.021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51,944	99.9787	35,900	0.021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08,444	99.9529	79,400	0.047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91,344	99.9427	96,500	0.057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51,944	99.9787	35,900	0.021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49,055	99.6640	35,900	0.336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578,373	99.9775	35,900	0.0225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08,444	99.9529	35,900	0.0212	43,500	0.025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1,530,583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289,477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31,884	99.3881	35,900	0.6119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300	83.3950	35,900	16.605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51,584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7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1,051,984	92.9820	79,400	7.0180	0	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4,884	91.4706	96,500	8.5294	0	0
9	《关于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11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95,484	96.8268	35,900	3.1732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51,984	92.9820	35,900	3.1731	43,500	3.84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6、10-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7、8、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11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加成、郑坤、林家兴、曾丽莉、陈庆昌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何修明、吴景红、姚建忠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王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 年 1 月 6 日，因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04,362 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 218.94 元/股调整为 218.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生效。

2023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4.8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生效。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87 元/股调整为 12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生效。

2023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5.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45.00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即 38.25 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利元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计算，之后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及《关于撤销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61 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调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云大厦 38 楼。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会务安排调整，现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调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云大厦 38 楼。

除上述变更地点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议案内容等有关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5: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3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31 日的 9:15-15:00。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计划，现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188）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225,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9300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回复内容提交深交所审查，正根据深交所审查意见补充完善中，待深交所审查通过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经与深交所沟通，公司预计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将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